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 425,2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8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监事邹新娥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,31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01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9999%）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邹新娥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5,261	0.048%	IPO 前取得：425,26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邹新娥	不超过： 106,315股	不超过： 0.012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 超过： 106315 股	2023/7/31 ~ 2024/1/30	按市场价 格	IPO 前取 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；邹新娥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邹新娥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8日